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《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对公司高管缪存标、许文显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：缪存标计划减持不超过967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3950%；许文显计划减持不超过35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1430%。

2017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缪存标、许文显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缪存标、许文显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将缪存标、许文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
缪存标	大宗交易	2017年12月28日	27.50	967,000	0.3950%
许文显	集中竞价	2017年10月31日	28.81	70,000	0.0310%
	集中竞价	2017年11月01日	28.82	76,000	0.0286%
	大宗交易	2017年12月28日	27.50	204,000	0.0833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(%)
缪存标	3,868,250	1.5802	2,901,250	1.1852
许文显	1,401,197	0.5724	1,051,197	0.4294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缪存标、许文显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缪存标、许文显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，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